

新北市115學年度科技化學習扶助蒲公英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 二、新北市 115 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實施目標：

- 一、推廣學校學習扶助推動融入科技，提升教師教學效率。
- 二、協助學校精進學習扶助業務推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三、建構學校學習扶助支持輔導系統，落實學習扶助方案精神與價值。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科技化學習扶助教學中心（新店國小）。

肆、計畫期程：115年9月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

伍、參與對象：本市公立國小。

陸、計畫內容：

一、科技化學習扶助到校增能研習：

- （一）辦理目的：依學校教師教學需求，提供科技化評量與數據診斷、AI智慧備課與數位工具、學科核心教學實踐，以及學習扶助班級經營與學生動機等到校增能課程，協助教師將評量結果、數位資源與教學策略整合運用於學習扶助現場，提升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成效。
- （二）辦理場次：預計辦理12場；實際場次依核定經費、學校申請情形及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 （三）課程內容：依「到校增能研習課程選單」（附件1第2頁）辦理，分為下列四類，共10門課程：
 1. 科技化評量與數據診斷。
 2. AI智慧備課與數位工具。

3. 學科核心教學實踐。

4. 學習扶助班級經營與學生動機。

申請學校應依需求勾選1門第一志願及1門備選課程；實際開課內容由主辦單位與申請學校協調確認。

(四) 師資：由本市科技化學習扶助教學中心核心種子教師，或由主辦單位邀請具相關專長之講師擔任。

(五) 申請條件：

1. 申請學校校內參加人數或跨校合辦人數達30人始得申請；跨校辦理者，應推派1校擔任主辦學校。

2. 申請時間以週三下午為原則，週五下午得視講師及學校需求協調辦理。

3. 申請學校應提供符合研習人數之場地、穩定網路、投影設備及課程所需載具。

(六) 申請期間：依教育局函文所定期間辦理（即日起至115年10月30日止）；如於截止日前額滿，得提前停止受理。

(七) 申請方式：學校填妥申請表（如附件1）後，完成校內核章後，以電子郵件向本市科技化學習扶助教學中心提出申請（信箱：xdes0229103483@gmail.com）。申請表寄出後，請致電本市國小學習扶助資源中心蕭語文老師確認，電話：（02）29103483 分機 883。主辦單位將依課程需求、講師時間及申請順序協調辦理日期與場次。

(八) 研習時數：各課程原則以2小時規劃；因課程實作或學校需求調整者，以主辦單位核定之實際辦理時數為準。

(九) 研習時數核發：全程參與研習者，依實際參與時數核發教師研習時數。

(十) 成果回饋：申請學校應於研習辦理完成後，依主辦單位指定方式提供研習照片至少5張及必要之成果或回饋資料。

(十一) 講師鐘點費及相關行政作業，由本市科技化學習扶助教學中心依規定支應及辦理。

二、科技化學習扶助到校輔導：

(一) 辦理目的：為深化各校科技化學習扶助教師社群經營及提供教師社群支持與輔導，提升教師專業知能，開放各校申請科技化學習扶助核心種子教師到校輔導與諮詢。

(二) 申請對象：本市公立國小。

(三) 輔導委員：本市科技化學習扶助教學中心核心種子教師。

(四) 諮詢及輔導內容：

- 1.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的教學應用。
- 2.數位放大動機（新北親師生平台暨數位工具在學習扶助班的應用）。
新北學習扶助成績自動匯入功能應用（錯題指派搭配迷思概念影片、學習扶助評量卷）。
- 3.學習扶助數位班級經營。
- 4.WSQ學習單設計、學習手記應用、課堂流程分享、診斷式模擬卷使用。
- 5.線上學習平台在學習扶助差異化任務內容應用。

(五) 學校填妥申請表（如附件2）後，請以電子郵件向本市科技化學習扶助教學中心提出申請（信箱：xdes0229103483@gmail.com）。申請表寄出後，請致電本市國小學習扶助資源中心蕭語文老師確認，電話：(02)29103483 分機 883。

(六) 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止。

三、科技化學習扶助教師專業社群：

(一) 辦理目的：為提升各校科技化學習扶相關教師專業知能及透過教師社群經營推廣與深化科技化學習扶助，促進學校發展學校本位之學習扶助教學與課程方案，提升學習成效。

(二) 參與對象：本局指定試辦學校。

1.社群辦理原則：

- (1) 期程：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 (2) 學校可依學校發展或教師需求，鼓勵教師自主成立「專業社群」。
- (3) 社群運作內涵應以提升學習扶助成效有效策略為主，須包含資訊

科技融入、學習診斷及評量結果運用等。

(4)社群成員以同校教師為原則。

(5)專業社群進行方式可包含教學觀察與回饋、教學檔案製作、主題探討（含影帶、專書）、主題經驗分享、校外專題講座、新進教師輔導、新課程發展、教學方法創新、教學媒材研發、行動研究、協同教學、同儕省思對話、標竿楷模學習、案例分析、協同備課等。

2.補助項目、額度與標準

(1)補助額度：每一專業社群以補助新臺幣 20,000 元整為限。

(2)請依經費支出項目及基準編列概算，經主辦會計單位及機關首長核章後始得執行。經費支出項目及標準如下：

A. 講師鐘點費：

a. 內聘講師鐘點費每節（以 50 分鐘計）以 1,000 元為限。

b. 外聘講師鐘點費每節（以 50 分鐘計）以 2,000 元為限。

c. 無特定主講者，以主題探討進行者，不得支領鐘點費。

B. 講師交通費：講座之邀請以邀請鄰近區域為主，外縣市交通費以編列 2 次為限，請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應。

C. 出席費：用以支應出席會議之外聘人員，本局所屬機關人員不得支領，每次出席不逾 2,500 元。

D. 教材教具及參考書籍費：不超過總金額之 20%，用於購買教師專業成長或教學所需之教材教具，需明確開列購買項目，並說明該項目與社群運作之相關性。

E. 資料費：每人每次以不超過 100 元為限。

F. 誤餐費（含茶水費）：每人每次以不超過 120 元為限，如編列誤餐費，需逾用餐時間方可核實支應；如編列茶水費，每人每次以不超過 20 元為限。

G. 雜支：不超過總經費 5%。

(3)申請學校之配合事項及權益

- H. 每一社群以 4 至 12 人為宜，其中至少須有 1 位本市科技化學習扶助教學中心種子教師，並從社群成員中推舉 1 位教師擔任領導人。
- I. 計畫執行期限內，「專業社群」社群活動次數不得少於 10 次，且至少安排 1 次公開授課或專業分享。
- J. 期末報告：應於 116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前將期末報告以彩色掃描成同 1 份 PDF 檔案上傳至「科技化學習扶助教師專業社群期末報告上傳區」。
- K. 參與社群教師進行科技融入學習扶助教學須從本市親師生平台登入各數位學習平臺，俾本局蒐集各項數據以利後續成效分析。
- L. 社群教師須協助中心發展科技化學習扶助社群運作模式及後續相關推廣工作。
- M. 申請通過者得優先以學期為單位申請借用科技化學習扶助教學中心中心載具資源及核心種子教師到校社群輔導。

(4)申請方式：115學年由本局指定學校辦理，請參與學校於 115 年 10 月30日（星期四）前填妥申請表（如附件3-1），經學校承辦人、單位主管及校長核章後，將核章後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市科技化學習扶助教學中心（電子郵件：xdes0229103483@gmail.com），並以電話確認，聯絡電話：(02)29103483 分機 883。

柒、預期效益：

- 一、增益本市國小教師觸及科技化學習扶助的機會。
- 二、強化教師數位科技融入學習扶助教學專業知能。
- 三、確立學校學習扶助輔導諮詢機制，精進學習扶助業務推動。

新北市115學年度科技化學習扶助到校增能研習申請表

請依函文規定填寫，並由學校完成核章後送件

學校名稱	
申請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職稱： 電子郵件：
預計參加對象	☐ 全校教師 ☐ 學習扶助教師 ☐ 領域教師 ☐ 行政人員 ☐ 其他： _____
預計參加人數	預計參加人數：_____ 人（請依函文規定檢附參加人員名單）
預計辦理日期	請依優先順序提供3至5個可辦理日期與時間： 1. 年 月 日（ ） 時 分至 時 分 2. 年 月 日（ ） 時 分至 時 分 3. 年 月 日（ ） 時 分至 時 分 4. 年 月 日（ ） 時 分至 時 分 5. 年 月 日（ ） 時 分至 時 分
辦理地點與設備	研習地點：_____ 設備條件： ☐ 投影設備 ☐ 穩定無線網路 ☐ 參與者可自備載具 ☐ 電腦教室 其他：_____
申請課程	請至第2頁課程選單勾選1門第一志願；得另勾選1門備選課程。
其他需求或說明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新北市115學年度科技化學習扶助到校增能研習課程選單

請勾選1門第一志願，得另勾選1門備選課程

第一志願	備選	編號	課程名稱	適用領域	核心平臺與數位工具
第一類 科技化評量與數據診斷					
☐	☐	A1	科技化評量輕鬆備課大解密	不分科	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智慧學扶 Gleaner
第二類 AI智慧備課與數位工具					
☐	☐	B1	從歷屆試題到 Kahoot!：互動評量實務	數學／跨領域	Kahoot!、Gemini、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
☐	☐	B2	學習扶助歷屆試題之教學應用	不分科	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學習吧、PaGamO、Gemini
第三類 學科核心教學實戰					
☐	☐	C1	【國語】AI工具於國語學習扶助之應用	國語科	Gemini、NotebookLM
☐	☐	C2	【數學】從因材網診斷到AI輔助教學設計	數學科	教育部因材網、Gemini
☐	☐	C3	【數學】新北均一學習扶助專區實務應用	數學科	均一教育平台
☐	☐	C4	【英語】英語學習扶助專區：字詞、句構與篇章	英語科	英語學習扶助專屬資源平台
第四類 學習扶助班級經營與學生動機					
☐	☐	D1	【SEL－關係篇】從覺察情緒出發的學習扶助班級經營	不分科	大腦科學情緒卡
☐	☐	D2	【SEL－動力篇】SEL融入課程的高動機教學	不分科	阿德勒鼓勵原則策略工具
☐	☐	D3	【SEL－對話篇】從情緒風暴到雙贏共識的課堂溝通	不分科	兒童四種錯誤行為目標辨識表

填表說明：本表課程原則以2小時規劃；實際辦理日期、講師及內容由主辦單位與申請學校協調。

如涉及數位平臺實作，請確認網路、投影設備及參與者載具。

Gleaner功能說明：<https://boomi.xdai.tw/>

附件2

新北市 115 學年度科技化學習扶助教師專業社群到校輔導
申請表

學校名稱	
社群名稱	
社群人數	
社群主要運用之 學習平臺	☐ 均一教育平台 ☐ LearnMode 學習吧 ☐ 教育部因材網
社群目標	
社群實施方式	
預計安排 到校輔導時間	EX: 1、115年10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至 4 時 2、115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3、115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至 4 時 (請詳列 3-5 個日期與時間可以辦研習的時間，以利媒合師資)
社群遭遇困難或待 解決問題	

填表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3-1

新北市 115 學年度科技化學習扶助教師專業社群

申請表

學校名稱										
社群名稱										
運用數位平台	☐ 均一教育平台 ☐ LearnMode 學習吧 ☐ 教育部因材網 ☐ 其他：（請說明）									
學校承辦人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職稱		電子郵件							
社群領導人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職稱		電子郵件							
	科技化學習扶助種子教師	☐ 是 ☐ 否	學科專長							
社群成員	姓名	教學年資	主要任教科目	學科專長	科技化學習扶助種子教師					
					☐ 是 ☐ 否					
					（不足請自行增列）					
社群目標										
社群進度	場次	日期/時間	主題內容	實施方式	講師	備註				
預期效益/檢核方式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3-2

新北市 115 學年度科技化學習扶助教師專業社群

經費概算表

校名					社群名稱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1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2,000		1.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授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2.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可於概算額度內核實相互勻支。	
2	內聘講師鐘點費		節	1,000			
3	講師交通費					外縣市交通費以編列 2 次為限，請依《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核實支應	
4	出席費		次			以外聘學者專家為限，每次出席不逾 2,500 元。	
5	教材教具及參考書籍費					每人每次以不超過 100 元為限。	
6	資料費						
7	誤餐費 (含茶水費)		人	120		過膳食時間方可編列誤餐費 加茶水費；未過膳食時間誤餐費及茶水費均不可編列（中午 13:00，下午 18:00）。	
8	雜支					不超過總經費 5%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附件3-3

新北市 115 學年度科技化學習扶助教師專業社群
期末報告格式

學校名稱						
社群名稱						
社群目標						
經費核撥數			經費實支數		經費結餘數	
活動總場次				參與總人次		
115 學年度（115 年 9 月至 116 年6 月）						
場次	日期/ 時間	主題內容	實施方式	講師/主持人	地點	參加人數
1						
2						
3						
4						
5						
6						
社群研究主題						
社群運作成果						
社群遭遇困難 及解決策略						
備註		社群運作照片、圖說及各場次活動簽到表掃描檔後附				

填表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